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捐助章程

1. 本中心籌備處 100.09.16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本中心 100.12.16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追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3 金管法字第 1000070554 號函核定。
2. 本中心 101.12.19 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31 金管法字第 10100165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14 條。
3. 本中心 104.10.21 第 2 屆第 14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26 金管法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 條。
4. 本中心 105.2.24 第 2 屆第 18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3.11 金管法字第 10500912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5. 本中心 106.4.19 第 2 屆第 3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5.4 金管法字第 1060092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本中心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中心設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

每年年度終了，其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取之收入扣除當年度營業支出及必要之營運資金後之結餘，全數列入基金累計餘絀。

第六條

本中心年度收入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二、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

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二、協助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
- 三、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調處。
- 四、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 五、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 六、基金之保管、運用。
-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八、辦理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之公益活動。
- 九、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八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之遴選。
- 三、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管理及副主管以上人事之任免。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

董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派）之。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解聘時亦同。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屆董事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及主持會議。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特殊事由亦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減少損失者。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 七、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 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監察人一至三人，得隨時調查本中心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其年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因業務

需要，事先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得延長至六十八歲。

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總經理一人，並分處室辦事，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增設處室。總理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總經理及各處室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十五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第三章 財務之管理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購買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爭議處理機構資金運用，應研擬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採曆年制，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決算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業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第十九條

本中心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其剩餘財產悉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中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事項，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捐助人會議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施行。

本章程之修改，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施行。